

# 新石村:画好乡村振兴同心圆

本报记者 成蓉 石汉谋 实习生 潘洪娟

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角吹响,处在“深闺”中的东溪镇新石村也势如破竹,紧紧沿着乡村振兴航线不断奋进,致力打造“有高度、有温度”的老家,让更多的人想回来、能回来、留下来。

## 择一业富一方

酷暑难耐的午间,知了在枝头叫个不停,新石村净土养蜂园负责人王横依然顶着烈日来到园内,查看各个蜂箱,为中华蜜蜂驱除天敌。

净土养蜂园分两个地点养蜂,共有120余群蜜蜂,规模不算不大,且产生的经济效益由村集体和技术担当王横按比例分成。尽管每天精心照料的蜂园并不属于自己的私有财产,但王横却尽心尽力,对蜂园如数家珍。

“在我们这个山高崖陡的地方,养蜂是我们目前唯一能赚钱的产业,只要有产业我们就有希望。”正如王横所说,新石村距离东溪镇16公里,是较偏远的村庄之一,以前,这个坐落在大山上的村子毫无产业可言。

乡村要振兴,产业必先行。2018年,为了摘掉“空壳

帽”,新石村充分考虑自身条件以及经过多方考察,决定引进中蜂养殖业。

“我们村植被丰富,五倍子、黄荆花等漫山遍野,蜜源充足,且有些村民本就有养蜂的经验。”说干就要干,新石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刘川乾介绍,当年在区委的大力支持下,该村出资修建了蜂园,并通过技术入股的形式,将蜂园交由当地村民王横管理。

2019年以来,净土养蜂园累计产蜜4000斤,实现收入48万元。养蜂产业的发展不仅让村集体有了“第一桶金”,也带动了全村70余户村民增收。

“去年我养了30多群蜜蜂,产蜜500斤,收入50000元。”村民王中成说,因为村上的自然环境极好,产出的蜂蜜品质很高,卖得起价钱,对于这项养殖业他充满了信心。



春意盎然的新石村。



业主和村干部查看蜜蜂。



镇茶路改扩建。

## 修一路筑一梦

依托产业发展这根线,要画好乡村振兴同心圆。为进一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及下一步推进农旅融合奠定基础,新石村不断完善基础设施。

要致富,先修路。近年来,道路交通建设一直是新石村的重中之重。截至目前,全村已硬化完河心至高庙、河心至结农、象鼻子至分水岭等乡村公路,实现了人行便道入户全覆盖。

“现在方便了,特别是河心至高庙这条路修好后,我们现在买肥料只需要打个电话,人家就给我们送到家门口。”村民王孝贵说,以前该公路是一条泥结石路,遇到下雨天根本无法出行,就算晴天到高庙去赶场,也要走1个多小时。

基础设施更扎实,不仅方便了群众出行,也将带动产业发展行稳致远。“现在正在改扩建的镇茶公路,是一条通往贵州的出境路,也

是东溪连接高庙的旅游路,该路在新石村境内有12公里。目前,我们在全力配合做好道路建设工作。”刘川乾说,待该公路改扩建完成,新石村将农旅融合发展提上日程,全力为乡村振兴聚集人气。

据了解,下一步,新石村将充分把交通网络、自然生态转化为自身优势,依托高庙景区,盘活闲置资源,全力发展避暑游。

本版图 记者 成蓉 摄



## 一“暴”谈变化

人民群众说好,乡村才真的好,人民群众说行,乡村才真的行。经过数年的奋斗奔跑,村庄一点一滴变化群众都看在眼里。细微之处更见真章,对此,本报记者与新石村村民进行了对话。

记者:除了产业和修路,你们觉得近年村里还有哪些变化?

村民叶世发:村里有了产业,我们就在家门口打工挣钱,就有了收入,这是变化。像我这样已经68岁了,出去打工也不现实,无非就是种点庄稼,但自从村里引进产业后,我打工多的一个月收入2000多元,完全够我们开支了。

村民蔡现林:这几年村上还是有很大变化,我们公路边的路灯就是最好的例子。以前农村没有路灯,天一黑大家都各自回家,哪像现在吃了晚饭还要出来转一转、走一走,家中老伴还可约上几个跳跳坝坝舞。

## 记者手记

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“三农”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。乡村要振兴就是要让资源用起来、农村美起来、人气聚起来、收入多起来,而这一切的前提都是要把思想活起来。

通过实地采访,记者发现,无论是离城

## 乡村振兴思想先行

成蓉

区、场镇较近的花坝村、中华村,还是居住大山深处的万隆村、狸狮村,党员干部都有清晰的发展思路,而且在党员干部的带动下,人民群众的思想也得以转变,发展势头高涨。正因有了这样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,才有了鲜艳的花草、漂亮的农房、增收

的产业、完善的设施,才让贫困落后的村庄逐步迈向康庄大道。

为了全面打造美丽乡村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,党员干部的格局和思路很重要。党员干部要从思想上求新求变,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,敢于走出去

“取经”、善于总结经验改进,在描绘蓝图过程中,更要依托当地具体情况,因地制宜发展产业,走好特色路、打好错峰战。

美丽家园是自己的,幸福生活更是自己的。广大人民群众要相信党员干部,摒弃陈旧观念,勇敢抬头望天,向先进典型看齐;要自我鼓足干劲,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努力向前,在扎实打好自家屋、发展好自家业的同时,充分发挥带动作用,形成全村共同奋进的良好局面,切实为建设美丽家园贡献力量。

## 法治同行·平安相伴

#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罚!

### 案情简介

2020年12月30日,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举报,称位于綦江区文龙街道某白酒经营部涉嫌销售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专用权的商品。接此举报后,我局执法人员立即采取行动,对涉案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,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有“泸州老窖”(特曲)(规格52%VOL 500ML)2瓶,标价308元/瓶,“国窖”(1573)(规格52%VOL 500ML)4瓶,标价1099元/瓶。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打假工作人员现场鉴定,上述6瓶白酒均非该公司及授权单位生产。当事人涉嫌商标侵权,我局依法对上述涉嫌商标侵权白酒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### 调查与处理

经查,“国窖”商标,系经商标局2002年2月21日核准的注册商标,注册人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,商标注册号为第1719161号,核定使用商品(第33类)为白兰地;果酒(含酒精);含酒精果子饮料;鸡尾酒;酒(利口酒);酒(饮料);酒精饮料(啤酒除外);开胃酒;烧酒;威士忌酒。注册有效期至2002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20日。2011年9月22日,第1719161号商标获准续展注册,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。“泸州老窖”商标,系经商标局1996年12月14日核准的注册商标,注册人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

司,商标注册号为第915682号,核定使用商品(第33类):酒精饮料(啤酒除外)。注册有效期至199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3日,期间进行了续展,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。

当事人于2018年9月办理营业执照,在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从事食品、卷烟、雪茄烟、日用品经营活动。2019年3月,当事人从一名上门推销的中年男子处以每瓶600元的价格购买4瓶“国窖”(1573),以每瓶180元的价格购买2瓶“泸州老窖”(特曲)。当事人购得这6瓶白酒后,置于该市内分别以308元/瓶、1099元/瓶的价格进行销售。2020年12月30日,经“国窖”商标和“泸州老窖”商标权利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对在当事人处查获的上述6瓶白酒逐一进行鉴定并出具《鉴定证明书》,鉴定结论为:经鉴定涉案批次的白酒不是我公司产品,也不是我公司授权的厂家生产的产品,系侵犯我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

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成立,货值金额为5012元,违法经营额为5012元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给予如下处罚:1.没收侵权的4瓶“国窖”(1573)(规格52%VOL 500ML)、2瓶“泸州老窖”(特曲)(规格52%VOL 500ML);2.罚款

30000元。

### 法律分析

(一)涉案白酒属于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

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注册商标经商标局核准注册,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1719161号、第915682号,核准使用在包括白酒在内的商品国际分类第33类商品上,商标权利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,权利人将上述注册商标实际使用在白酒上。当事人销售的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的白酒,包装盒上使用的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商标标识,与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上述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注册商标完全相同,且同属商品国际分类第33类商品,而涉案的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白酒经鉴定,为假冒权利人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注册商标的产品。因此,当事人销售的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白酒属“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,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”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

(二)当事人实施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。当事人销售涉案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白酒的行为,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三)项所指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”的违法行为。

(三)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

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无法定免

责事由。当事人在购进涉案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白酒时,未查验供货人的经营主体资格,未向供货人索要供货单据,未履行索证、索票法定义务,也无法说明涉案白酒的来源,因此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白酒是自己合法取得的能证明涉案“国窖”“泸州老窖”白酒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,依法应予处罚。

### 典型意义

商标保护的目的在于区分商品来源,从而避免相关公众在挑选商品时产生混淆和误认。商标是企业无形的资产,是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。

本案中,当事人作为商品经销商,从事经营活动,应当遵循诚信经营原则,守法经营。但本案当事人在销售涉案商品活动中,不能说明提供者,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,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我局提醒广大经营者应当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,严格索证索票,从正常渠道购进商品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,应当选择合法的市场主体,注意留存购物小票,便于维权。消费者发现问题商品,可以通过12315进行消费维权。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稿

## 敬老院里的幸福晚年



7月20日,永城镇敬老院的老人们在视听鉴赏室观看电视剧。该敬老院始建于1991年,建筑面积960平方米,共设置床位68个,现入住老人47人,其中特困老人39人。2019年以来,永城镇敬老院通过改造硬件设施、升级软件服务,扭转了传统敬老院“入住率低、利用率低、服务质量低”的局面,还被评为全市三星级养老机构。如今,老人们在这里吃得满意、住得舒服、玩得开心,安度幸福晚年。

记者 廖静 摄

##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乡规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位置	申请单位	公示时间	公示地点	咨询电话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	1	文龙街道千山阳光水岸C栋增设电梯方案公示	文龙街道	千山阳光水岸C栋业主	2021.7.27-2021.8.2	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公众信息网( <a href="http://www.cqqj.gov.cn/bm/qghzrzj/">http://www.cqqj.gov.cn/bm/qghzrzj/</a> )、项目现场	8589 0156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3日